#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文件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21 [1] 号

##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关于"园丁学术奖"评奖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学术研究,推动甘肃省高校外语教学事业健康发展,经 2016 年 3 月 20 日常务理事会研究,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决定设立"园丁学术回顾奖",对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员近年来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逐年进行奖励。四年来,研究会共评出获奖期刊论文(2017) 13 篇、教材(2018) 5 部、专著(2019) 3 部、译著(2020) 13 部,共计 34 种,获奖者均已获得证书、奖金。"园丁学术回顾奖"评奖原则清晰透明,评奖公正,获得省内同仁肯定。

据此,研究会决定自 2021 年起,继续推进此项评奖工作。鉴于"回顾"已告一段落,研究会变更评奖名为"园丁学术奖"。

#### 一、"园丁学术奖"评奖总则:

- 1. 评奖成果必须是申报者以第一作者(编者、译者)发表的研究结果。一旦查 出评奖成果涉及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甘肃省大学外语教 学研究会将依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严肃 处理,撤销奖励,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
- 2. 凡已经获奖的成果不得申请"园丁学术奖"。
- 3. 鉴于人力物力不足,暂不受理除期刊论文、教材、专著、译著之外,其他形式成果(【一人或多人】论文集、影像出版物、研究报告等)的申报。
  - 二、"园丁学术"评奖范围:
- 1. 凡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员(即所在单位为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

会团体会员)均有资格参与评奖。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来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均可参加 2021 年度评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来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均可参加 **2022** 年度评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来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均可参加 **2023** 年度评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来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均可参加 **2024** 年度评奖。

研究会拟在 2021-2024 年间逐年分别对期刊论文(2021)、教材(2022)、专著(2023)、译著(2024) 四种等主要成果的作者(编者、译者)予以奖励,颁发证书、奖金。

## 三、"园丁学术奖"评奖程序及办法:

- 1. 设立评奖委员会;
- 2. 会员依照有关条件填写申报表,提交申报表及成果;
- 3. 由评奖委员会指定专家审阅成果并填写审阅意见;
- 4. 评奖委员会开会集体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特等、一等)。

## 四、"园丁学术奖"成果基本要求:

- 1. 必须是高等教育"文学"门类内的成果,譬如文学、语言学、翻译学等。
  - 2. 对各类成果的要求:

期刊论文:刊登在 CSSCI(发表当年)来源学术期刊上,用中文(汉)发表、或在国外学术期刊用英文、俄文发表,6000字以上,有 CN:

专著:由国内外出版社用中文(汉),英文,或俄文正式出版,有 ISBN; 译著:由国内外出版社用中文(汉),英文,或俄文正式出版,有 ISBN; 教材:由国内外出版社用中文(汉),英文,或俄文正式出版,有 ISBN,至少使用过两次(附编者说明)。

目前研究会尚没有能力评审用其他文字发表的成果。

请申报者在每年春季学期将报奖成果一式三份(限一项,至少一份原件)提交至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秘书处(兰州大学医学校区明道楼 211、105),并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 mason0451@126. com。

申报期限后,评奖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阅与评选,并在当年秋季公布获奖情况、颁奖。

有关评奖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在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抄报: 甘肃省教育厅、中国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抄送: 各会员单位

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秘书处

2021 年 月 15 日印